|  |
| --- |
|  |
| 《盘锦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立法对照表 |
|  |
|  |
|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2020/5/4** |

|  |  |  |  |
| --- | --- | --- | --- |
| **《盘锦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及法律法规依据** | | | |
|  | **条 款** | **法律、法规依据** | **参照** |
| **第一章 总 则** | | | |
| **立法目的及依据** |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改善生活环境，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 **适用范围与分类标准**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等管理工作。  本市生活垃圾以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为基本分类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六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具体办法，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地区实际制定。 |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本市生活垃圾以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为基本分类标准。 |
| **立法原则** |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创新发展、系统推进的原则。 |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创新发展、系统推进的原则，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
| **各级政府职责** |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人员配置、设施建设运营的资金投入。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日常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5日修正版，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日常工作。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措施，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人员配置、设施建设运营的资金投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产业化发展，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社会服务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 |
| **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职责** | **第五条**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工作。  盘锦市商务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可回收物的回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推进净菜上市和非地产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可回收物的利用实施监督管理，研究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害垃圾的利用、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盘锦市财政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盘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地产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对农村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进行指导。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规划相关工作。  盘锦市教育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本市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内容。  盘锦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在其服务和管理的范围内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督导工作。  盘锦市公安局负责保障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工作。  盘锦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利用公共交通设施设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盘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推行无纸化办公。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的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就地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可回收物的回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可回收物的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害垃圾的利用、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导住宅、办公楼、商业区、农副产品集贸市场等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地产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对农副产品集贸市场有机垃圾的资源化利用进行指导。 　　商务部门负责推进净菜上市和非地产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指导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工作，指导大型商场、超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处置污染环境防治的指导和监督。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园林和绿化、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
| **管理责任人制度** | **第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区和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背街小巷、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绿地、公共厕所和垃圾转运站等公共区域由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码头和公交车始末站点（停车场）由管理单位负责；  （四）集贸市场及早市、夜市等露天市场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营业性门点、摊亭等由经营者负责；  （六）经营性的旅游景区、公园、停车场等区域由经营者负责；非经营性的旅游景区、公园、停车场等区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七）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和部队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八）公路、铁路及其沿线由管理单位负责；  （九）工程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或者停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十）水域、河道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一）经批准临时占用的道路、场地由占用者负责；  （十二）实施房屋征收的区域，责任人已经搬迁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经济园区、产业园区等相对独立功能区域的容貌和环境卫生由管理单位负责。  乡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责任区或者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定；责任区跨行政区域责任不明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责任区和责任人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责任人。 |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1年4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工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立交桥、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广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组织负责；  （二）小街小巷、住宅区由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  （三）水域、河道由管理单位负责；  （四）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公共汽车始末站、停车场、影剧院、博物馆、文化体育场（馆）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五）集贸市场（含街办市场、早市、夜市）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由市场产权单位、开办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负责；  （六）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卫生责任区由其自行负责；  （七）营业性门点、摊亭等场所由其经营者负责；  （八）铁路、公路及其沿线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九）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十）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专业组织负责；  （十一）公共厕所、垃圾收运站点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组织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 **《盘锦市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 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以及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背街小巷、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绿地、公共厕所和垃圾转运站等公共区域由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码头和公交车始末站点（停车场）由管理单位负责；  （四）集贸市场及早市、夜市等露天市场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营业性门点、摊亭等由经营者负责；  （六）经营性的旅游景区、公园、停车场等区域由经营者负责；非经营性的旅游景区、公园、停车场等区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七）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和部队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八）公路、铁路及其沿线由管理单位负责；  （九）工程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或者停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十）水域、河道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一）经批准临时占用的道路、场地由占用者负责；  （十二）实施房屋征收的区域，责任人已经搬迁的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经济园区、产业园区等相对独立功能区域的容貌和环境卫生由管理单位负责。  乡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责任区或者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责任区跨行政区域责任不明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责任区和责任人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责任人。 |
| **禁止混入生活垃圾** | **第七条** 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农村农业废弃物、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环节当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处理，禁止投放至收集容器或者垃圾房。 |
| **第二章 规划及设施建设** | | | |
| **设施规划** | **第八条** 环境卫生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确定设施总体布局，统筹生活垃圾处置，并与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理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场所建设规划等相衔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各类产业园区应当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新建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本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1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对城市垃圾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组织净菜进城、控制无效包装和回收利用废旧物资，减少城市垃圾量。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理场（厂）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 **《盘锦市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要求，合理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根据2019年11月27日《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的，纳入本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确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的总体布局，统筹生活垃圾处理流向、流量。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市、县（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容环境卫生、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确定设施总体布局，统筹生活垃圾处置，并与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理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场所建设规划等相衔接。 |
| **收集设施设置要求** | **第九条** 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收集容器配备、更新办法和垃圾房、收集容器规范，明确收集容器类别、规格、设置、颜色、标志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应当结合实际更新改造、更换。 |  | **《盘锦市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市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分类投放、收集的标准和方法，由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予以公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进行宣传指导。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收集容器配备、更新办法和垃圾房、收集容器使用指南，明确收集容器放置、标示、标识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居住小区内更新所需的收集容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纳入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管理。 |
| **设施建设** | **第十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处置基础设施、可回收物分拣、拆解等场所集中布局，由市人民政府依托盘锦市城乡一体化大环卫体系建设固废综合处理园区，各类垃圾协同处置，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统筹组织建设生活垃圾处置基础设施、垃圾收集站、转运站，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中转、分拣、拆解场所，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效率。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实行生活垃圾处置基础设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可回收物分拣、拆解等场所的集中布局，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 |
| **第三章 源头减量** | | | |
| **生活垃圾生产者责任** |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的规定，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与生产生活安全等要求，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  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分类投放的义务，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参与绿色生活行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鼓励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示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
| **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政策措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国家在保障产品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对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由国务院财政、税务和对外贸易等主管部门制定限制性的税收和出口等措施。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根据2019年11月27日《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一次性用品，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和再利用产品。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不使用一次性杯具。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与生产生活安全等要求，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  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分类投放的义务，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
| **减少过度包装** | **第十三条**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和物流经营者等应当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快递企业应当实行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再利用，推广使用环保包装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和物流经营者等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企业生产、销售、进口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回收。  再生资源、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酒店、餐饮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通过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活动。 |
| **公共机构源头减量** |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推广无纸化办公，禁止使用一次性杯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二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节约使用办公用品。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国家机关等机构的用能、用水定额指标，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指标制定支出标准。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根据2019年11月27日《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不使用一次性杯具。 |
| **净菜上市** |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改变燃料结构；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组织净菜进城和回收利用废旧物资，减少城市垃圾。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鼓励果蔬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果皮菜叶就地资源化处理。  鼓励家庭、社区利用新技术、新设备对厨余垃圾采取粉碎、生化等方式进行就地处理。 |
| **第四章 分类投放** | | | |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 | **第十六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定点投放生活垃圾：  （一）易腐垃圾含水的，先滤去水分，再投放至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二）可回收物可以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回收设施，也可以交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三）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禁止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预约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收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投放至暂存场所（点）或者垃圾房，并尽快处理。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先装袋或者捆绑后再投放。  鼓励对餐厨垃圾进行油水分离。餐厨垃圾不得直接排入公共厕所、雨水管道等市政公共设施等场所。禁止买卖餐厨垃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受到行政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向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自愿申请参加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处理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或者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先装袋、捆绑的，由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将餐厨垃圾直接排放到公共厕所、雨水管道等市政公共设施等场所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款规定，买卖餐厨垃圾的，对餐厨垃圾排放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25日修正版，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具体办法，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地区实际制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1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对居民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容器化收集和密封运输，并做到日产日清。有条件的城市应当推行垃圾袋装收集和分类收集。  对居民排放生活垃圾，可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城市居民环境卫生管理费和垃圾处理费。  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必须办理垃圾排放许可证，在指定地点排放，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单位和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清运；无力自行清运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组织有偿代运。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定点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  （一）厨余垃圾先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二）可回收物可以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回收设施，也可以交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三）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予专门的回收经营者；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其中无法投放至收集容器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应当预约收集单位收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投放至暂存场所（点）或者垃圾房，并尽快处理。装修垃圾应当先装袋或者捆绑后再投放。  居住小区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和有害垃圾定点收集、登记制度。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处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或者装修垃圾未先装袋、捆绑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编制规范公布** | **第十七条** 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实际，提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调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公布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的名单和联系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 **《盘锦市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市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分类投放、收集的标准和方法，由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予以公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进行宣传指导。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第四款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十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具体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废弃的纸张、塑料、金属、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可资源化利用的物质；  （二）厨余垃圾，是指废弃的剩菜、剩饭、蛋壳、瓜果皮核、茶渣、骨头等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易腐性垃圾；  （三）有害垃圾，是指废弃的充电电池、扣式电池、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温度计、血压计、药品、杀虫剂、胶片及相纸等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实际，提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调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
| **管理责任人职责** |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并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式，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当采用密闭方式并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四）在管理责任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垃圾房、垃圾收集点布局，分类投放行为规范，以及管理责任人和预约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五）应当定时清理垃圾房、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和归集点，维护维修垃圾房、垃圾收集点及收集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和正常使用，及时组织清运垃圾，防止垃圾桶冒顶；  （六）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督促其按规定分类投放；对不听劝阻的，立即报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处理，并可以在管理责任区内予以公示；  （七）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八）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违反本条规定，管理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  （二）未按规定在管理责任区公示应当公示的内容的；  （三）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归集、交付的；  （四）未按规定保持垃圾房、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的清洁卫生和正常使用的；  （五）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根据2019年11月27日《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五）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六）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发现投放人不按照分类标准投放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义务。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十三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垃圾分类收集点，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  （二）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三）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四）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收集点、清洁楼或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  （六）指导、督促保洁人员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工作，处理保洁人员反映的有关问题；  （七）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相关数据。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与管理责任人签订责任书。  旅行社在本市组织、接待旅游者游览的，应当履行第一款第三项职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管理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放置收集容器的；  （二）未按规定在管理责任区公示应当公示的内容的；  （三）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归集、交付的；  （四）未按规定保持垃圾房、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的正常使用和清洁卫生的。 |
| **第五章 分类收集与运输** | | | |
| **分类收集规定** |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归集点；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收集容器分类归集到收集容器归集点，分类交付给收集、运输单位。在分类归集时应当分装分运，禁止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归集。  管理责任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归集点不具备收集、运输车辆通行和装载作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收集、运输单位协商确定归集点。  归集点确需临时设置城市道路两侧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收集、运输作业的需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申请划定收集、运输车辆专用停车泊位，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归集的，由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收集容器分类归集到垃圾房或者收集容器归集点，分类交付给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管理责任人在分类归集时应当分装分运，禁止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归集。  管理责任区内的垃圾房不具备收集、运输车辆通行和装载作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管理责任人和收集、运输单位协商确定归集点。  归集点确需临时位于城市道路两侧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收集、运输作业的需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申请划定收集、运输车辆专用停车泊位，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
| **运输规定** | **第二十条** 本市生活垃圾统一由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分类运输。农村易腐垃圾由管理责任人负责运输。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示的密闭化专用车辆；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分类收集、运输，不得混装混运；确定收集、运输作业时间，应当考虑噪声扰民、城市交通高峰期等因素；  （三）按照规定将分类垃圾运输至指定场所，其中有害垃圾运输的指定场所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贮存点，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指定场所是指盘锦市固废综合处理园区；  （四）不得在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堆放、分拣生活垃圾；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县（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六）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急方案，报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七）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将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八）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规范、操作规程。  违反本条规定，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由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专用车辆的；  （二）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收集和运输的；  （三）将分类交付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  （四）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的；  （五）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县（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的；  （六）未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将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二）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三）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四）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五）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二）擅自停业、歇业；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市生活垃圾类别标示、标识的密闭化车辆，防止污水滴漏、扬尘等；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分类收集、运输，并按照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  （三）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四）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  （五）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规范、操作规程。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接收的可回收物的登记工作。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使用密闭化车辆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二）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收集、运输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分类交付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配备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不得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三）收集车辆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  　　（四）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报告；  （六）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其他规定。 |
|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 **第二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服务范围内，公布回收种类、价格及服务电话；  （二）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  （三）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  （四）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可回收物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县（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五）消防、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采取固定站点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上门回收等方式开展回收服务，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  违反本条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由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公布回收种类、价格及服务电话的；  （二）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可回收物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向县（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  废物回收交易市场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和消防等规定。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根据2019年11月27日《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到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服务范围内，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  （二）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  （三）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  （四）运输可回收物品，采取措施防止扬散、渗漏；  （五）消防、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采取固定站点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上门回收等方式，开展回收服务，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分类贮存物品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不符合要求规定** |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所交运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要求其进行分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拒绝分拣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向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报告。  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应当向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报告。 |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十五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收集、运输的责任区域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该区域管理责任人，要求其按照规定重新分拣；管理责任人不重新分拣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并同时告知主管部门。 |
| **建立分类运输队伍** | **第二十三条** 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收运专业队伍。  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禁止混装混运。  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收运应当事先通过预约方式确定收运时间和交接地点。 |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1年4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单位和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清运；无力自行清运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组织有偿代运。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绿化垃圾由产生单位、个人自行或者委托的单位负责运输，但事先已约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运输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的单位运输，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督促。 |
| **第六章 分类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 | | |
| **分类处置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易腐垃圾由专业处置企业，采取生化、堆肥等方式处置；  （二）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采取资源化回收、利用等方式处置；  （三）有害垃圾采取无害化方式处置，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其他垃圾由专业处置企业采取焚烧发电、供热等资源化利用的方式处置，特殊情况可以采取卫生填埋方式处置。  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由专业处置企业采取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处置，或者由消纳场所处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厨余垃圾由专业处置企业，采取生化处理、堆肥等方式处置；  （二）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采取资源化回收、利用等方式处置；  （三）有害垃圾采取无害化方式处置，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其他垃圾由生活垃圾处置企业，采取焚烧发电、供热等资源化利用的方式处置，或者由卫生填埋场所进行填埋处置。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绿化垃圾由相关处置企业，采取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处置，或者由消纳场所处置。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取消原生生活垃圾直接填埋的处置方式，但因应急情况处置的除外。 |
| **处置单位规定** |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接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二）处置设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年度检修计划应当报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三）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记录每日接收处置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并按照规定报送数据、报表等；  （四）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将信息传输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五）生活垃圾经过处置产生的生物肥料、炉渣等，应当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条件下，通过还田、绿化、生产建筑材料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  （六）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其他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由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接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  （二）年度检修计划未报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未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记录每日接收处置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并报送数据、报表的；  （四）未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将信息传输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备处置设施设备，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处置经营协议，接收交付处置的生活垃圾；  （四）按照规定对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并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记录接收处置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质量、数量，以及再生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备处置设施设备，或者未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接收处置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质量、数量，以及再生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处置，并遵守下列作业要求：  （一）按照规定配置处置设施以及管理、操作人员。  （二）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处置，防止或者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三）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四）对废水、废气、废渣、噪声、土壤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按照规定进行修复。  （五）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  （六）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环境报告书、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等信息。  （七）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其他作业要求。 |
| **拒绝处理规定** |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发现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可以要求其进行分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拒绝分拣的，垃圾处置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向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报告。 |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十五条第三款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在接收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按照规定重新分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不重新分拣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并同时告知主管部门。 |
| **有害垃圾处置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垃圾处理系统。  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委托专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的运行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  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市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委托专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的运行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农村易腐垃圾处置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农村易腐垃圾采取堆肥、发展生物质能源等多种方式实行就近就地处置。就近就地处置易腐垃圾，还应当符合环境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  |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农村易腐垃圾按照资源化利用要求，采用生化处置等技术就地处置，直接还田、堆肥或者生产沼气，有条件的地方应当购买易腐垃圾处置设施设备进行处置；有害垃圾应当建立收集点，专项回收，集中处理。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支持农村地区采取堆肥、发展生物质能源等多种方式对本地区产生的厨余垃圾实行就近就地处置。  实行就近就地处置的，应当符合环境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
| **第七章 促进措施** | | | |
|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 **第二十九条** 本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分类计价的原则，逐步建立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减量与分类。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行垃圾排放收费制度。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 **《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市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办法由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 **社会参与** |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环卫服务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支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激励机制，通过礼品兑换、物质奖励等方式，调动居（村）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积极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25日修正版，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激励机制，通过礼品兑换、物质奖励等方式，调动村（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积极性。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
|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可回收物预约回收平台，公开交易目录及价格，制定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扶持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回收、利用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提高可回收物的回收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国家支持生产经营者建立产业废物交换信息系统，促进企业交流产业废物信息。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应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回收利用等。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扶持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回收、利用低附加值可回收物。 |
| **各级政府宣传教育** |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引导。居（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宣传栏、简报、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广泛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公众的分类意识，结合法制教育、节日文化娱乐等活动，组织对居（村）民开展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宣传教育，增强居（村）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意识。  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公众开放活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宣传教育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5日修正版，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宣传栏、简报、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结合法制教育、节日文化娱乐等活动，组织对村（居）民开展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宣传教育，增强村（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意识。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公众的分类意识，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公众开放活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宣传教育基地。 |
| **媒体宣传教育** | **第三十三条** 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文化广电旅游、司法行政、通信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分类意识。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的公益宣传和法律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户外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纳入户外广告发布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5日修正版，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司法行政、通信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公众开放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分类意识。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的公益宣传和法律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公众的分类意识，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公众开放活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宣传教育基地。  本市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  户外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纳入户外广告发布内容。 |
| **人民团体宣传教育** | **第三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宣传，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5日修正版，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宣传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活动。  鼓励环保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宣传动员活动，共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教育部门宣传教育** | **第三十五条**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本市中学、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环境教育内容，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的教育教学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养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5日修正版，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把生活垃圾分类识别、收集容器标示标识等常识作为教育内容，培养学龄前儿童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良好习惯；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日常教育，培养学生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习惯。 |
| **行业协会宣传教育** | **第三十六条** 再生资源、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酒店、餐饮、旅游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通过行业自律规范引导、制定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会员单位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活动。  物业管理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有关要求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评级考核或者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优秀住宅小区评定的标准以及评分细则。  家政服务企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纳入岗位培训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技术指导和服务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市容环卫、餐饮、旅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会员单位落实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物业管理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有关要求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评级考核或者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优秀住宅小区评定的标准以及评分细则。  家政服务企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纳入岗位培训的内容。 |
| **物业协商** | **第三十七条** 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约定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实行清扫保洁卫生外包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并监督实施。  物业服务企业因履行管理责任人职责增加费用支出的，可以与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协商解决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确定。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物业服务企业因履行管理责任人职责增加费用支出的，可以与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协商解决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确定。 |
| **公安机关保障运输** |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支持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工作，保障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安全、高效、有序进行。 |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工作，支持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安全、高效、有序进行。 |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 | |
| **考核机制** |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全市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制度，将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等制度建设、组织动员、分类设施建设、分类宣传教育与培训、分类作业质量、信息报送等内容列入考核内容，并按照规定将考评结果纳入政府工作实绩考核体系。  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的实施纳入评选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5日修正版，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督促机关、有关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发挥表率作用。  本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村）等创建活动中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及宣传培训情况纳入评选条件。 |
| **日常巡查** | **第四十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现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予以劝告、制止。 |  |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发现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予以劝告、制止。 |
| **招募人员职责** | **第四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招募督导员、志愿者或者委托社区工作者承担下列职责：  （一）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指导；  （二）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违反分类规定投放和收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报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 |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招募督导员、志愿者或者委托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承担下列职责:  （一）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指导；  （二）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违反分类规定投放和收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
| **全过程监管制度** | **第四十二条** 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制度，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台账，汇总辖区内管理责任人报送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及时将数据录入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应当与危险废物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实行信息共享。 |  | **《盘锦市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按照网格化、智能化、精细化等要求，建立和完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系统，实现市、县（区）、街道（镇）和社区（村委会）四级联动响应，不断提高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水平。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应当与危险废物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实行信息共享。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台账，汇总辖区内管理责任人报送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向区主管部门报送。 |
| **信用档案**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依照《盘锦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属于不良信息的，应当记入有关个人、单位信用档案。 |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属于不良信息的，应当记入有关个人、单位信用档案。 |
| **媒体曝光** | **第四十四条** 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定期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予以曝光。 |  | **《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7年9月10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市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予以曝光。 |
| **第九章 附 则** | | | |
| **用词含义** |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二）可回收物，是指生活中产生的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废弃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常灯管、节能灯管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四）易腐垃圾，是指易腐性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食材、废弃食物等以及家庭产生的木竹、树枝、花草、落叶等。  （五）其他垃圾，是指除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包括碎纸屑、污染的废纸、废弃塑料袋、烟蒂、尘土等。  （六）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家庭生活以外的食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单位供餐、餐饮服务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废料、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能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各类油水混合物和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等。  （七）大件垃圾，是指废弃的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等。  （八）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九）绿化垃圾，是指园林绿化、物业服务等单位在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枝条、树叶、枯树等。 |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  （二）厨余垃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动物内脏、水产品废弃物等食物残余。  （三）可回收物，是指生活中产生的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废弃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四）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常灯管、节能灯管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五）其他垃圾，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包括碎纸屑、污染的废纸、废弃塑料袋、烟蒂、尘土等。  （六）大件垃圾，是指废弃的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等。  （七）装修垃圾，是指居民在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废弃物等。  （八）绿化垃圾，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在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枝条、树叶、枯树等。  （九）城市化管理区域，是指城市、镇的建成区，建成区以外的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  （十）农村地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城市化管理区域。 |
|  |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2年1月1日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的确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